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深珠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深珠公司”)

● 增资金额: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0737(港币柜台)及80737(人民币柜台))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向间接拥有45%利润分配权益的广深珠公司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2.8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

● 本次增资的整体风险可控,详情参阅本公告正文内容。

一、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广深珠公司是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和中国”)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公路建设”)于1988年4月注册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于本公告之日,合和中国和广东公路建设于广深珠公司中分别拥有45%和55%的利润分配权益,合和中国是湾区发展拥有97.5%权益的子公司,而湾区发展是本公司拥有71.83%权益的子公司。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23年8月批准广深珠公司所持有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有关详情可查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

为满足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的资金需求,于2025年1月24日,合和中国(目前享有广深珠公司45%的利润分配权益)与广东公路建设(目前享有广深珠公司55%的利润分配权益)共同签署《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和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合和中国和广东公路建设同意按照增资协议内约定的股权比例,认缴和实缴变更登记后的广深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广深珠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亿元;其中,合和中国按45%股比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2.8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广东公路建设按55%股比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15亿元(“本次增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广深珠公司的议案》。有关审议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增资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增资已分别获得湾区发展股东的批准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董事会的批准,增资协议已经生效。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协议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公路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5177J;注册成立时间:1987年4月;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28房;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大厦53至54楼;法定代表人:王康臣;注册资本:人民币1,430,000万元;主要业务: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等;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交通集团”)持有广东公路建设95.44%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东公路建设的公开信息,截至2023年底,广东公路建设总资产为人民币1,119.8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1.08亿元;于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3.8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1.48亿元。

(二)本集团与广东公路建设目前主要存在以下人员、资产和业务方面的关系:

合和中国与广东公路建设分别拥有广深珠公司45%和55%利润分配权益;湾区发展之全资子公司合和广珠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合和广珠”)与广东公路建设分别拥有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珠西线公司”)50%和50%利润分配权益。合和中国和合和广珠按照合作约定分别向广深珠公司和广珠西线公司委派了董事及管理层。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广深珠公司被增资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440000400008929;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注册成立时间:1988年4月;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大马路10号之一首层自编G号;法定代表人:陈伟乐;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北栅广深高速管理中心;注册资本:人民币47,100万元。广深珠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负责建设、经营及管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广告及停车场服务等。广深珠公司是由合和中国与广东公路建设共同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企业模式没有股权架构,可以灵活厘定合营企业伙伴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合和中国和广东公路建设分别拥有广深珠公司45%和55%利润分配权益。

广深珠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7.58	63.76
总负债	38.05	33.56
所有者权益	19.53	30.20
资产负债率	66.08%	52.63%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个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23	22.03
净利润	11.25	10.67

(二)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含经批准路段)改扩建工程基本情况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北起于广州市黄村立交,南止于深圳市皇岗口岸,全程约122.8公里,双向六车道为主。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是一条连接广州、东莞、深圳三个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主干道,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京港澳高速公路(G4)及沈海高速公路(G15)的重要组成部分,于1997年正式通车运营。自正式通车以来,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交通量增长迅速,于2023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的日均混合车流量分别约为63.2万辆和63.1万辆,日均路费收入分别约为人民币792万元和人民币792万元。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目前已达到基本饱和状态,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已开始改扩建,分为经批准路段及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两段实施,其中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已于2023年获得政府核准。根据核准,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沿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原有路线进行,起于广佛高速公路黄村互通立交,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北环段相接,止于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市与深圳市交界处的东宝河大桥,路线全长约71.13公里,主要采用整体式双向十车道为主的扩建方式,该项目已于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广深珠公司内部决策,并于2023年底开工建设,目前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

(三)本次增资事项

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由广深珠公司负责投资和建设。根据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的立项核准方案,广深珠公司需要负责的投资估算总额约人民币281亿元(含建设期利息)。合和中国与广东公路建设经过友好协商,决定以注册资本的形式向广深珠公司出资人民币73亿元,其余资金将由广深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解决。

广深珠公司的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亿元,由合和中国认缴并实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广深珠公司原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模式已不再适用,需进行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变更,并办理变更登记,由双方股东共同出资,并重新核定股东股权比例及认缴注册资本金。合和中国根据广深珠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相关适用法规,已于企业改制前先行回收了投资人民币4.71亿元。在此基础上,由广深珠公司股东协商确定后续增资事项。

经协商,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73亿元,其中,合和中国按45%股比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2.8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广东公路建设按55%股比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15亿元。后续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可能涉及的资金投入待该项目获得政府核准批复后,根据项目推进及资金需求情况另行商议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湾区发展拟通过内部资源及/或外部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向合和中国提供借款或注资等方式,解决合和中国本次增资所需资金。本次增资前合和中国拥有广深珠公司的利润分配权益和本次增资后合和中国持有广深珠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45%。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日期:2025年1月24日。

2、协议主体:广东公路建设、合和中国。

3、协议主要内容:

广东公路建设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15亿元,合和中国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2.8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增资完成后,广深珠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亿元,广东公路建设及合和中国将分别持有广深珠公司55%和45%股权。

4、增资方式

广东公路建设以人民币现金对其增资金额出资,合和中国以人民币现金或等值的外汇现金对其增资金额出资。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后,亦可以通过将广深珠公司应付股东的利润在经股东会决议后转为实收资本或其他合法方式缴纳所约定的注册资本。

5、资金支付安排

于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建设期间,广东公路建设和合和中国按照工程进度及年度资金需求分次出资,具体根据广深珠公司股东会通知的金额和时间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时向其投入。

6、违约责任

如一方股东未能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提供注册资本金出资,每逾期一日,应按其应缴未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一向广深珠公司支付逾期出资的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完成缴付出资义务之日止。如任何一方股东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造成另一守约方股东损失的,违约方股东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股东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7、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且满足以下生效条件后生效:①广东公路建设就增资协议项下的交易已取得其股东会的批准;②湾区发展(合和中国之控股股东)就增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已取得其股东会批准,及深圳国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

截至本公告之日,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被满足。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维护是本集团及湾区发展的主要业务。实施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其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壮大本集团及湾区发展在收费公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本集团及湾区发展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将为实施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提供必要的资本金。

增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完成后,预计在经批准路段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期内本集团的负债及财务成本将有所增加,但净利润不会受到重大影响。该路段建成通车运营后,将可有效促进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的增长,延长本集团收费公路项目的综合剩余特许经营年限,提升本集团公路资产质量,促进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增长。本次增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主要为满足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在项目的建设和营运中,主要面临以下不确定因素:

1、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由于高速公路的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出现建设成本超出预期以及后续营运表现受周边路网变化、宏观经济环境、收费政策等因素影响低于预期的情况,则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本集团的总体财务表现。

应对措施:目前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土建及路面工程施工招标,整体合同金额在可控范围之内。广深珠公司为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建设运营主体,对项目的建设、运营有丰富的经验,总体风险可控。湾区发展已委派管理团队,深度参与项目推进、充分发挥自身管理能力,推进降本增效,力求实现理想的投资回报。

2、项目建设资金不到位的风险:广深珠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来源为股东双方,若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则影响工程进展。同时,若项目实施主体(即广深珠公司)融资存在困难则也将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应对措施:股东出资层面,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资金按照工程进度分年度支付,资本金亦为逐年投入,减轻了股东的资金压力;湾区发展与广东公路建设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长期的合作基础,同时,在增资协议里面已经约定相关违约条款,资本金不到位风险较低。项目融资层面,广深珠公司可通过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收费权质押方式获得融资,目前已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融资安排意向,整体风险可控。

3、收费年限核定风险:目前本项目还不具备申请核定收费年限的条件。收费期限的核定受第三方机构测算的项目路费收入、经营成本以及实际资本金投入等因素影响,本项目收费年限核定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根据广东省现行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的核定政策,收费期限以合理收益率来确定,湾区发展将会同合作方广东公路建设就收费年限核定事宜开展专题研究,做好准备工作,并加强与交通主管部门的沟通,争取尽早获得合理的收费年限。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64亿元(人民币,以下同)至13.9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40%-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64亿元至13.9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9.57亿元至11.90亿元,同比减少约43%-5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2.40亿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98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本集团主营业务总体呈稳定发展态势,本期业绩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有:一是2023年度本集团因参股企业联合置地开发的梅林关更新项目商品房交付确认了投资收益,预计2024年度该投资收益大幅减少;二是受年内经营项目所在地区不利天气、节假日免费、专项维修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经营利润有所减少;三是根据公司初步测算,计提了存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的减值。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部分减值测试数据还需评估师评估,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变化出具专项说明。本次预告是公司在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后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测算的初步结果,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1月16日及1月21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1月16日及1月21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广深珠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附属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对其间接参股的合营企业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深珠公司”)实施增资,由湾区发展之控股子公司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和中国”)与合作方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公路建设”)按股权比例共同向广深珠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其中合和中国承担45%的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85亿元(“本次增资”),以及批准合和中国与广东公路建设在双方同意按上述条款出资的前提下签署《增资协议》。有关本次增资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向广深珠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行动方案的详细内容可参阅本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4年12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4,604	471
机荷东段	100%	100%	61,585	1,987
机荷西段	100%	100%	45,318	1,462
沿江项目	100%	100%	78,228	2,523
外环项目	100%	100%	105,521	3,404
龙大高速	89.93%	100%	14,242	459
水官高速	50%	100%	58,322	1,881
水官延长段	40%	—	6,326	204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37,704	1,216
广深高速	45%	—	258,536	8,340
西线高速	50%	—	106,913	3,417
阳茂高速	25%	—	61,571	1,986
广州西二环	25%	—	46,710	1,507
中国其他省份:				
长沙环路	51%	100%	23,533	759
益常项目	40%	—	31,162	1,005
南京三桥	35%	—	45,267	1,460

简要说明:

1、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2、清连高速受开展路面技术状况提升一期工程的影响,2024年12月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该项工程已于本月中完成。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15.00万元到-1,41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410.85万元到21,810.85万元。

2、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15.00万元到-1,41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0,259.58万元至20,659.58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7,973.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0.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74.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7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1、战略级别项目顺利通过最终验收,2024年营业收入创公司历史新高:公司聚焦项目执行与管控,建立完善管理体系,确保多个战略级别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并顺利通过最终验收,实现营业收入显著增长。

2、生产效率提升与成本降低:公司优化项目管控流程,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人工和制造成本;同时,公司推进精细化管理,压缩生产成本。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集中采购、优化流程,获得有利采购价格;公司加强风险管理,应对市场波动,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且成本可控,毛利率相较于2023年提升约2个百分点。

3、全球业务布局优化及产品和事业部组合调整: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加强新增订单技术风险控制,建立评估管理机制;公司及时结束亏损项目终验,避免损失。根据地区需求和资源优势,公司优化全球业务布局,集中资源于高收益领域,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相较于2023年,2024年亏损项目金额大幅下降。

4、公司2024年财务费用较2023年下降约3,000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加强现金收款管理措施,保证了资金储备的充足,并为下一步优化财务费用、降低融资需求提供了坚实的基础。2023年因海外融资需要,公司新增一次性银团融资费用2,356万元,该费用包括由银团委派第三方咨询专家出具报告及银行续贷及其他相关费用,2024年无相关一次性费用。2023年因汇率变动导致的净汇兑损失742万,2024年净汇兑收益约9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在2024年通过调整全球业务布局、优化项目管理以及加强现金收款管理等措施,成功实现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最终扭亏为盈。公司将持续落实改善提升举措,增强盈利能力,争取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5,230.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160.4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	4,069.57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5,230.05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基于2024年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应收款余额同步上升,经评估2024年度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160.48万元。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政策不存在重大变更,信用减值计提主要系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评估,2024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共计4,069.57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230.05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约5,230.05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与会计师初步沟通的结果,但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杜壮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1,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1%。上述股份来源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妙华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612,82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94,8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16 %。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小军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34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2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69%。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嘉琪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2,000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1%。上述股份来源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杜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3,000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妙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398,707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小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81,000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嘉琪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6,000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	0.0201%	其他方式取得:21,000股
郑妙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2,828	1.5416%	IPO前取得:1,570,828股 其他方式取得:42,000股
唐小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2,000	0.3269%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2,000股
李嘉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	0.0401%	其他方式取得:42,000股

备注:

1、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减持主体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的股份。

2、杜壮先生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21,000股,其中的12,000股已经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的9,000股因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将回购注销,目前回购手续尚未完成,此部分股份不计入本次计算25%减持比例的股份基数;

3、郑妙华女士、唐小军先生及李嘉琪先生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42,000股,其中的24,000股已经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的18,000股因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将回购注销,目前回购手续尚未完成,此部分股份不计入本次计算25%减持比例的股份基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杜壮	不超过:3,000股	不超过:0.0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股	2025/2/25~2025/5/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因个人资金需求
郑妙华	不超过:398,707股	不超过:0.38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8,707股	2025/2/25~2025/5/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其他方式取得	因个人资金需求
唐小军	不超过:81,000股	不超过:0.07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1,000股	2025/2/25~2025/5/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其他方式取得	因个人资金需求
李嘉琪	不超过:6,000股	不超过:0.0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股	2025/2/25~2025/5/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因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减持计划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唐小军先生、郑妙华女士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杜壮先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